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78號

原告 晉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靜文

原告 張勝素

張靜文

被告 蕭湘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820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萬7,231元，此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。是本件原告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林秉暉

法官 林 萱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05 書記官 黃泰能